

#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月12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0267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4次分红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1.069 1.066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56,388,059.48 5,580,652.11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6,916,417.85 1,674,195.64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0.070 0.060

注：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%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6日

除息日 2018年1月16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8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以及财税[2016]140号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不征收所得税，且不征收增值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 1 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 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2 日